**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我国日杂用品行业科学发展，进一步提高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充分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结合日用杂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决定制定并发布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日杂团标）。为规范和加强日杂团标制修订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日杂团标定位与范畴 本办法所称“日杂团标”，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日用杂品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制修订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日杂团标”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化各项规定；

（二）创新驱动。鼓励将科技创新成果及时制定为团体标准,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三）市场主导。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

（四）突出重点。优先制定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标准；

（五）制用并重。统筹“日杂团标”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同时，积极推动标准的实施应用。

第四条协会负责“日杂团标”的管理、批准发布及推动实施；协会会员自愿采用日杂标准。

第五条组建《中国日杂用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日杂专委会）负责“日杂团标”的立项、制修订、审查、评估等具体工作。日杂专委会由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标准化管理和企业有关专家、技术人员等组成。

第六条“日杂团标”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定。“日杂团标”编号由如下组成：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年代号组成。即：T/CNSAIA XXXX-XXXX。

**第二章“日杂团标”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日杂团标”制修订工作应依照如下程序: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复审、修订和废止等。必要时可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另行规定。

第八条 立项

(一)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日杂专委会提出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填写标准项目建议表(附件1)。

（二）日杂专委会对拟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

（三）通过论证后的项目,在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1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或经协调后发文正式立项。

第九条 起草

（一）标准立项后, 项目负责单位（牵头起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标准工作组组建方案，拟定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计划，报日杂专委会。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

（二）报送的工作组组建方案、拟定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计划，经日杂专委会确认后, 项目负责单位牵头启动标准起草工作。

（三）“日杂团标”起草过程中要有相应的实验验证；对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问题，应有相关的试验验证报告或其它论证材料。

（四）“日杂团标”应按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

（五）“日杂团标”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征求意见

（一）项目负责单位负责编写“日杂团标”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材料,经日杂专委会审查同意后,面向日杂行业以信函或者网上公示的方式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20个工作日。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和依据。

（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

（四）工作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材料,提交日杂专委会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审查

（一）日杂专委会负责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方式采用会议或函审审查的方式。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二）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议审查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方为通过。日杂专委会委员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四分之三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三）会议审查,应编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专家签字、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函审要有函审情况说明和函审结论。

（四）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消该标准项目。

（五）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若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的，该标准将被终止。

第十二条 发布

（一）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项目负责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形成标准报批稿、征求意见处理表、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送日杂专委会对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二）审查合格的,由协会批准，发放标准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三条 对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四条 “日杂团标”由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复审

（一）“日杂团标”实施后,根据需要应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二）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三）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不需要修改的“日杂团标”确认为继续有效；

2、需要修改的“日杂团标”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有关规定；

3、己无存在必要的“日杂团标”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四）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十六条当“日杂团标”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进行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章“日杂团标”的实施**

第十七条“日杂团标”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八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及时组织标准的宣讲和标准应用的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执行“日杂团标”的企业(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日杂团标”编号。

第二十条 各单位对“日杂团标”实施中的情况及问题，直接反馈给日杂专委会。

第二十一条 日杂专委会不定期对“日杂团标”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及分析评估。

第二十二条 积极开展“日杂团标”工作，与国内国际相应标准化组织沟通交流。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日杂团标”由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 | | 被修订  标准号 |  |
| 申请  单位 |  | | | 联系人 |  |
| 单位  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项目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国内外情况及创新简要说明： | | | | | |
| 工作进度计划： | | | | | |
| 备注： | | | | | |
| 申请  单位 |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 | | | |
| 主管  单位 | （签字、盖公章）  年月日 | | | |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